武經總要

八

城戍及賊庭用事將相者並為奇功録奏特議旌賞

一攻戰所獲軍帳人畜資財雜物等並賜所獲之人内有馬及甲仗納官給償

一大捷多獲除賞奇功外一半入官一半均賞戰士其物非私家得用者官給其直

一擒斬到賊近上頭首並理入奇功委主將録奏

一將士得功或高於所立賞格者並比奇功録奏

一破蠻獠立功者減西北邊戰功二等賞之

一失旗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為賊所取者亦全隊斬

一陣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即前後左右所行處聽便斬

一設奇伏掩襲務應接連捷前將先合後將即赴進退應接乖者斬

一賊來可出軍而不出者斬

一令遠探早望不覺賊來者斬

一差探賊軍及入賊境可往而不往或更相推托及回不以實言者斬

凡軍行在路四面各三里止絶行人不得令輒犯隊伍
犯者並執送所在官司其山川狹隘處更不定地里
但犯隊伍者即坐

凡將佐在行營應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先令嚴兵守
備待新將到營發符契合同即聽交代

凡賊已臨境事機急切而主將不在軍又馳報不及者
即副使商議與發兵馬仍飛報主將

凡將佐及將士內有宿相讐嫌者不許相監統及同營

之
凡行營吏卒非於親戚不得輒受他人饋遺財物
凡營幕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或夜中有文牒
及抄寫須火燭者申主將判押乃聽
凡營壘已定兵士須出採樵及市易者每人持一木牌
書其姓名門司驗認始聽出入出須三人以上不得
獨行
凡營門常須嚴整呵察出入雖敕使至皆須先報主將

賊相敵　賊添兵

賊移營　賊進兵

賊退軍　賊固守

圍得賊城　解圍城

被賊圍　賊圍解

戰不勝　戰大勝

戰大捷　將士投降

將士叛　士卒病

首出火以尾正對子位蘸水盆中没尾數分則止以
容器收之用時置水椀於無風處平放魚在水面令
浮其首常南向午也

乾隆御覽之寶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藏